

## 招标申请函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

由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增城区公安分局公众服务停车场等相关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已经增发改投（2018）185号批准，该项目核准不采用招标方式。

为增加本项目的竞争性，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委托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施工招标代理机构，现申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开展招标工作。

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府佑路99号，工程目前已取得立项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就该施工招标进行有关报批手续，请给予协助办理为盼。

专此函达。

